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福厚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内控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因响应中组部相关文件的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本人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并开展 2015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指定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广西博

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推选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2、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在公司推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雷福厚

2016年3月16日